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學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學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學滢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之裁決。是於裁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

01 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02 符合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
03 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者，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4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
05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聲請，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
06 不得諭知較重於原裁判合併刑期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
07 罰禁止不利於被告(或受刑人)之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
08 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697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另按數罪併
09 罰案件，係指所定之執行刑，執行完畢而言；如於定執行刑
10 之前，因有一部分犯罪先確定，形式上予以執行，仍應依前
11 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12 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3 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
15 及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
16 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
17 第259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8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3頁)。再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9 號1所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中簡字
20 第2005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21 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9月23日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
22 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839號判決判處
23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
24 4年1月9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
25 卷第9-13頁)，亦有上開刑事裁判書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
26 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
28 院審核認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件係向本院
29 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
3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前於113年10月21日執行完
31 畢，惟尚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仍應與如附表編號
02 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03 四、本院前已經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
04 刑表示意見，然未見回覆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庭114年2月7
05 日中院平刑禮114年度聲字第361號函(稿)、本院送達證書、
06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
07 院卷第15、17-19、21、23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
08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犯罪、彼
09 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
10 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
11 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12 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3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綉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05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4917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005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8月9日	113年12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0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83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23日	114年1月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561號(已執 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1748號